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 Taoyuan Reform School,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月刊 107 年 11 月

### 政風法令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有門檻太高，實施不易等疑慮？

答：

- (一) 首善之區已有先例：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實施迄今，並無困難。
- (二)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本規範也參照美國、新加坡等立法例。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約新臺幣 2,000 餘元）。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
- (三) 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本規範的目的，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時，有所依據。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原則上並不禁止，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惟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 廉政小故事

### ※廉泉讓水的典故※

「廉泉讓水」是一句成語。在南北朝宋明帝時，梁州官吏叫做范柏年者，某次奉詔與皇帝商討國事，偶然談到在廣州有一「貪泉」，明帝一時興起，便問范柏年，那天下有無叫做「廉泉」的呢？范柏年答覆說：「在我的家鄉就有二條著名的河流，一曰『廉泉』，一曰『讓水』〈均在今陝西境內〉…。」范柏年講這段話，就是在強調其家鄉人民都是操守廉潔，懂得尊重禮讓的意思。後來的人，於是就用「廉泉讓水」這個成語典故，來比喻廉潔和禮讓的人。所以現在如果有官員升遷異動，就可以將「廉泉讓水」這句話鑲裱起來送

給他，意喻其廉潔可風。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雙11快到了！！消保協會呼籲勿衝動消費※

雙11即將到來，各網路平台摩拳擦掌，虎視眈眈的要您按下交易確認鍵！！本會在此呼籲消費者務必於購買前注意以下事項，並確實了解可承擔風險再進行購買！。

一、國外網站（例如淘寶，天貓，Booking 訂房網或國外代購者），上述類似網站未設有台灣分公司台灣法律力有未逮，若消費者進行購買需擔負無法退換貨之風險。

二、出現於FB, LINE, IG 上的廣告頁面商品，若購買前您無法從該商品網頁得知該賣家的地址與正確名稱，那麼消費者進行購買需擔負無法退換貨之風險。

請務必購買前多做搜尋與確認，預防重於發生後的問題處理。

**勿衝動消費！！！！**

【本文摘錄自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公務機密宣導

### ※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 一、案例摘要：

駐外機構為我國外交打拼的最前線，其工作環節容易受到敵對勢力的刺探、蒐集，且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上的駭客攻擊手法也不斷翻新，部分駐外機構屢遭網路駭客惡意攻擊，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侵擾其行政運作，網路安全與資安管理面臨嚴峻的挑戰。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

追查不易，致使機敏資料外洩時有所聞。

任何一個能夠上網的裝置或電腦，都很容易被網路上的惡意活動影響，因此，駐外機構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以降低資通安全威脅，提高電腦資訊使用風險承受能力，並妥善使用公務電腦，避免機敏資料外洩，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實為駐外機構資訊機密維護的重要課題。

駐○○代表處○○組所屬電腦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大量資訊封包傳送至外部特定電腦情事，經查係該組乙類雇員林○○使用之外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據瞭解林員以更新電腦病毒碼為由，私自將內網連接外網電腦，傳送大量資訊封包至外部特定電腦，有洩密之虞。林員所使用之 2 臺電腦硬碟，經查共計 26 件機敏資料外洩，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嚴重。案經○○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林員解聘。

## 二、策進作為：

(一)網路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為防範系統遭駭客入侵，防火牆建置後，網管人員應隨時對資訊網路進行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俾利及時因應處理。

(二)加強教育宣導：辦理駐外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資安共識，以避免發生違規使用電腦及公務資訊之情事，其宣導重點如下：

- 1、隔離電腦應隔絕網際網路並專用於公務作業，禁止私接；上網電腦連接網際網路並專用於上網瀏覽資訊或收發一般電子郵件。兩者不得混用，並於電腦設備明顯處張貼區別用途之識別標籤。
- 2、隔離電腦變更為上網電腦或上網電腦變更為隔離電腦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 3、資料之加解密須在隔離電腦進行。
- 4、嚴禁安裝使用 P2P 點對點分享軟體。
- 5、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 6、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以避免駭客病毒入

侵。

7、上網電腦禁止瀏覽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8、電腦應避免 24 小時開機，不使用時即關機或離線。

9、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須以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機制加密後儲存於光碟、磁片、外接式硬碟等可攜性媒體或隔離電腦硬碟中，並予以妥善保存。

10、禁止使用上網電腦處理機密性或敏感性公務。

(三)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為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駐外機構人員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駐外館處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之虞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據以檢討策進，以建立同仁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安全維護宣導

###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一、案情概述：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



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 二、策進作為：

- (一)機關採購電動設備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設備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二)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反詐騙宣導

### ※交友 APP 暗藏陷阱 男砸 70 萬換一場空※

桃園 1 名 27 歲李姓職業軍人透過交友 APP「外緣」與陌生女網友聊天，對方主動贈送高價虛擬禮物，向李男誣稱只要買虛擬禮物回贈就可提升會員權限，相關花費日後均可向網站申請退款，誘使李男不斷砸下重金，短短 5 天被騙走新臺幣 71 萬元。

日前李男休假時在 LINE 上遇到陌生正妹主動搭訕，兩人相談甚歡，女子表示下載交友 APP 有更多互動功能可玩，等李男加入會員後就主動贈送高價虛擬禮物，聲稱網站規定雙方需不斷互贈禮物才能提升好感等級跟使用權限，只要雙方互贈等價禮物就可以申請退還現金，李男不疑有他，陸續刷卡購買數十個虛擬禮物給對方，刷爆 4 張信用卡後才發現根本無法退費，LINE 也遭到對方封鎖，氣的報警

近年網路交友相當盛行，一些來路不明的境外交友 APP、交友網站卻暗藏詐騙陷阱，受害者大多是被陌生網友搭訕引誘前往加入會員，付出高額入會費或購買高價虛擬禮物，誤以為可以退費，等投入大筆金錢後才發現對方說詞全是謊言，向網站客服投訴卻沒有下文，且因網站設在境外，導致民眾求助無門。提醒您，上網交友應提高警覺，對於交友平臺的收費、退費機制應仔細了解，切勿僅憑陌生網友片面之詞就貿然投入金錢，以免交友不成先破財，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一、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

該等職務之人。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七、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八、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

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十一、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十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十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十五、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 監察院：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2、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4、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5、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6、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二十一、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二十二、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十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反賄選宣導

廣告

i 幸福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Ministry of Justice

# 選賄舉檢 人人有責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廉嚮－矯正好幫手」廉政防貪手冊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辦理「廉嚮－矯正好幫手」專案法紀宣導講習，並研編《矯正好幫手》廉政防貪策略手冊。手冊已放至本院政風室，歡迎隨時至政風室參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rn@mail.moj.gov.tw](mailto:tyr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255015

FAX：(03) 3570043